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812　证券简称:陕西金叶　公告编号:2016-15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局、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局会议。

公司负责人袁汉源、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熊汉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徐海红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66,196,244.32	114,946,936.37	44.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286,608.55	7,081,787.36	−11.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685,088.51	6,968,302.59	−18.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6,266,798.02	−64,348,961.31	125.2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41	0.0158	−10.7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41	0.0158	−10.7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2%	0.82%	−0.1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997,456,435.69	1,956,925,372.18	2.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81,778,665.88	874,164,172.99	0.8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453.8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03,097.7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9,194.11	
减:所得税影响额	108,343.7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0,974.22	
合计	601,520.04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4,48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 数量
万裕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61%	74,324,572	0	质押 71,324,572
					冻结 3,000,000
陕西中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49%	15,603,827	0	
中国烟草总公司陕西省公司	国有法人	3.44%	15,411,440	0	
陕西省烟草公司西安市公司	国有法人	1.62%	7,261,796	0	
叶龙华	境内自然人	1.51%	6,753,818	0	
中国工商银行—博时第三产业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2%	5,000,024	0	
陕西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91%	4,088,169	0	
武汉烟草(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53%	2,363,868	0	
金定珍	境内自然人	0.47%	2,100,516	0	
中国农业银行—华夏平稳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6%	2,049,55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万裕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74,324,572	人民币普通股	74,324,572
陕西中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603,827	人民币普通股	15,603,827
中国烟草总公司陕西省公司	15,411,440	人民币普通股	15,411,440
陕西省烟草公司西安市公司	7,261,796	人民币普通股	7,261,796
叶龙华	6,753,818	人民币普通股	6,753,818
中国工商银行—博时第三产业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000,024	人民币普通股	5,000,024
陕西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4,088,169	人民币普通股	4,088,169
武汉烟草(集团)有限公司	2,363,868	人民币普通股	2,363,868
金定珍	2,100,516	人民币普通股	2,100,516
中国农业银行—华夏平稳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49,550	人民币普通股	2,049,55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陕西省烟草公司西安市公司隶属于中国烟草总公司陕西省公司管理,与中国烟草总公司陕西省公司之间存在关联关系。2、未知前十名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1、叶龙华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投资者信用账户合计持有公司股票6,753,818股。2、金定珍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投资者信用账户合计持有公司股票2,100,516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表中变动情况说明:

1、公司报告期末预付账款较期初增加3,414.55万元,增长103.68%,主要系子公司万润置业本期预付工程款增加所致;

2、公司报告期末应付票据较期初增加790.00万元,增长263.33%,系子公司金叶印务本期办理银行承兑汇票支付货款增加所致;

3、公司报告期末其他应付款较期初减少3,055.99万元,下降50.32%,主要系支付往来款较期初增加及明德学院支付教材费工程款导致其他应付款减少;

4、公司报告期末长期应付款较期初减少88.89万元,下降45.17%,系子公司金叶印务本期支付了融资租赁费所致。

(二)利润表中变动情况说明:

1、本期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5,124.93万元,增长44.59%,主要系本期烟配企业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2、本期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增加4,957.59万元,增长69.94%,主要系本期烟配企业营业收入增加、营业成本相应增加所致;

3、本期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450.03万元,增长86.22%,主要系本期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导致销售费用开支增加所致;

4、本期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211.09万元,下降82.72%,主要系本期较上年同期利息收入增加及资本化利息增加所致;

5、本期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48.65元,增长206.32%,主要系子公司湖北玉阳本期确认的递延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6、本期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减少15.25万元,下降99.06%,系本期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7、本期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70.21万元,增长82.03%,主要系子公司奎屯金叶、金叶丝网和金叶印务本期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导致所得税费用增加。

(三)现金流量表中变动情况说明: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8,011.80万元,增长59.75%,主要系子公司奎屯金叶和湖北玉阳本期销售回款增加及万润置业本期收取的商品房预收款增加所致;

2、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808.24万元,下降74.96%,主要系公司本期收到的往来款较上年减少所致;

3、支付的各项税费较上年同期减少670.85万元,下降38.94%,主要系子公司金叶印务上年同期支付了前期转让其子公司股权的所得税费用所致;

4、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1,999.05万元,下降31.87%,主要系公司本期支付的往来款减少所致;

5、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909.87万元,下降34.02%,主要系子公司湖北玉阳本期支付基建工程款减少所致;

6、投资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238.70万元,增长100.00%,系本期购买金叶地产少数股东股权所致;

7、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3,500.00万元,增长70.00%,系本期较上年同期取得借款增加所致;

8、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5,000.00万元,增长250.00%,系本期较上年同期到期的借款金额增加所致;

9、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109.84万元,下降36.73%,主要系本期支付利息减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奎屯金叶印刷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奎屯金叶")完成了增资扩股事项。奎屯金叶注册资本由2608万元变更为3260万元;股东及股权结构由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85%、新疆奎屯红雪莲有限公司持股15%,变更为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68%、深圳中林云新材料开发有限公司持股20%、新疆奎屯红雪莲有限公司持股12%。

2、报告期内,本公司以238.6965万元收购了控股子公司金叶地产股东西安胜利持有的金叶地产20%股权。本次股权收购已完成,本公司持有金叶地产股权由80%增加至100%,金叶地产由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不变。金叶地产为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股权收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更。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控股子公司奎屯金叶完成增资扩股	2016年01月09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2】
控股子公司金叶地产变更为全资子公司	2016年03月11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控股子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0】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张有强;熊汉城;王洲锁;闫凯;周新庆;赵天骄	股份增持承诺	自公告发布之日2015年7月10日起六个月内,如果公司股票复牌后,股价低于近6个月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减持平均价,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股价低于前期其个人减持平均价后三个交易日内通过合规途径增持不低于原减持数量的股票,且承诺自增持之日起6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本公司股票。	2015年07月10日	6个月	张有强、熊汉城于2016年1月5日履行完毕;王洲锁、闫凯于2016年1月6日履行完毕;周新庆、赵天骄于2016年1月7日履行完毕。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四、对2016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6年01月05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被否决后有无其他计划
2016年01月07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董监高承诺增持的履行情况
2016年02月05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公司主营业务生产经营情况
2016年02月23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明德学院情况
2016年03月16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公司是否考虑转型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证券代码:000812　证券简称:陕西金叶　公告编号:2016-14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六届董事局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六届董事局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16年4月14日以送达、书面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6年4月21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局主席袁汉源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项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一、《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

详见本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告《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二、《关于全资子公司陕西金叶印务有限公司向平安银行西安分行申请2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全资子公司陕西金叶印务有限公司向平安银行西安分行申请2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期限一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陕西金叶印务有限公司该授信事项提供担保。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事前向独立董事提交了该笔担保的相关资料,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审查;公司对全资子公司陕西金叶印务有限公司的担保事项属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行为,目的是满足子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已依法履行审议程序;上述担保有利于子公司金叶印务生产经营活动的开展,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同意该担保事项。

详见本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812　证券简称:陕西金叶　公告编号:2016-16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保证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金叶印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叶印务")生产经营所需资金,支持子公司发展,本公司拟为金叶印务向平安银行西安分行申请2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一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公司于2016年4月21日召开的2016年度六届董事局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担保事项。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为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该担保事项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陕西金叶印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0 年 11月23日

住　　所:西安市高新区丈八四路86号

法定代表人:袁汉源

注册资本:人民币16,9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公司(法人独资)

股东持股情况:本公司持股100%

经营范围: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一般经营项目:广告及包装产品设计制作;数字印刷技术咨询。(上述经营范围凡涉及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从其规定)

主要财务状况:

截至2015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40,283.28万元,负债总额20,454.56万元,净资产 19,828.72万元,营业收入16,089.44万元,利润总额 690.80 万元,净利润566.81万元。

截至2016年3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46,519.05 万元,负债总额26,524.66万元,净资产19,994.39万元,营业收入4,828.17万元,利润总额195.10万元,净利润 165.67万元。(该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担保涉及的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将由公司及被担保的全资子公司根据公司2016年度六届董事局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的授权与银行共同协商确定。

四、董事局意见

对全资子公司金叶印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有利于其生产经营活动的持续稳定发展;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担保事项符合公司和股东整体利益,同意为该公司提供担保。在履行相应程序后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上述额度内依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等文件的相关规定为金叶印务办理担保相关事宜。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事前向独立董事提交了该笔担保的相关资料,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审查;公司对全资子公司陕西金叶印务有限公司的担保事项属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行为, 目的是满足子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已依法履行审议程序;上述担保有利于子公司金叶印务生产经营活动的开展,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同意该担保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实际担保总额为11,89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2015年净资产的13.61%,无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逾期担保及涉及诉讼的担保情况。

七、备查文件

1、公司2016年度六届董事局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股票简称:中央商场　股票代码:600280　编号:临2016--016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诉讼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徐州中央国际广场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央置业")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青年路支行(以下简称"中行青年路支行"),就房屋拆迁安置纠纷案,已经徐州市云龙区人民法院裁定,现将裁定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青年路支行

被告:徐州中央国际广场置业有限公司

受理机构名称:徐州市云龙区人民法院

受理机构所在地:江苏徐州

二、诉讼案件事实

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青年路支行诉状事实理由如下:

根据相关规定及徐州市规划同意,被告进行徐州中央国际广场上地整理项目和建设,被告作为拆迁人和开发商,于2009年开始申请对规划内建筑进行拆迁并进行安置赔偿,原告坐落在青年路314号的营业地产也属宗地拆迁范围。2009年9月江苏博文房地产土地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徐州分公司对原告被拆迁地产作出评估报告,房地产评估值为12144109元,原被告双方以此为基础协商签订拆迁安置补偿协议。但被告除房地产评估价和搬家费17710元、临时安置补助费1005644元外,不予补偿原告的无证产权房206400元,附属物设施151800元,以及装潢装修损失1214411元。并且在双方协商过程中,在未征得原告同意,也未签订拆迁安置补偿协议的情况下将原告房产拆除。房屋被拆除后,被告既不主动和原告协商签订协议,也不将被告自认的拆迁补偿款支付给原告,而是自恃房屋已经拆迁,故意拖延补偿款支付,从而占用原告的补偿款资金,给原告造成巨大损失。

三、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被告立即支付拆迁补偿款14740074元,并赔偿因上述补偿款资金被被告占用的利息损失(自2010年1月1日起按同期原告对外贷款的年利率计算至被告履行完毕止)。利息暂计算至2015年10月31日为4274621.46元。

2、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四、诉讼裁定情况

经徐州市云龙区人民法院审理,裁定如下:

驳回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青年路支行的起诉。

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青年路支行已预交的案件受理费135888元予以退还。

如不服本裁定,可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五、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的影响。

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无影响。

特此公告。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03701　证券简称:德宏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6-004

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16年4月20日、2016年4月21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函证确认: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21日

(上接B200版)

证券代码:002641　证券简称:永高股份　公告编号:2016-011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永高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永高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现将召开永高股份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大会的基本情况

1、大会届次: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此次大会依据2016年4月20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予以召开。公司董事会确保本次大会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规章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①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5月18日下午15:00。

②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16年5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16年5月17日下午15:00至2016年5月18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大会出席对象

(1)截止2016年5月13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黄椒路555号永高双浦新厂区公司总部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2015年度财务决算及201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四)审议《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五)审议《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六)审议《公司关于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报告》;

(七)审议《2015年度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八)审议《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在审议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议案时,需对中小投资者(即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以上议案内容详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已披露于2016年4月22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注: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作述职报告。

三、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需法人单位盖章)、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需法人单位盖章)、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扫描件进行登记。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5、登记地点: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黄椒路555号永高双浦新厂区,永高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6、登记时间:2016年5月16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0～16:00。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程序具体如下:

1、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投票时间:2016年5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股票代码:362641　　投票简称:永高投票

(3)股东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①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

②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

(4)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①登录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选择"网络投票"或"投票"功能栏目:

②选择公司会议进入投票界面;

③根据议题内容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对累积投票议案则填写选举票数。

(5)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①在投票当日,"永高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方案总数。

②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③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一,2.00元代表方案二,3.00元代表议案三,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	100.00
议案一	《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议案二	《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议案三	《2015年度财务决算及201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3.00
议案四	《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4.00
议案五	《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5.00
议案六	《公司关于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报告》	6.00
议案七	《2015年度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7.00
议案八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00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④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⑤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5月17日下午15:00 至 2016年5月18日下午15:00 。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办理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免费申领)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股东采用服务密码方式办理身份认证的流程如下:

①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②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5分钟后即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服务密码激活后如遗失的,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拥有多个深圳证券账户的投资者申请服务密码,应按不同账户分别申请服务密码。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动机构申请。申请数字证书咨询电子邮件地址:cai@cninfo.com.cn

业务咨询电话:0755-83239016/25918485/25918486

(4)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网络投票其他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投票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不能撤单,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后,不能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更改投票结果;

2、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同一表决票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在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六、其他事项

1、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76-84277186

传真号码:0576-84277383-1

联系人及其邮箱:陈志国　zqb@yonggao.com

任燕清　zqb@yonggao.com

通讯地址: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黄椒路555号永高双浦新厂区,永高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318020

2、大会费用: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受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五、备查文件及附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股东登记表(附件一);

3、委托书(附件二);

特此通知。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日

附件一:

股东登记表

截止2016年5月13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时本人(或单位)持有永高股份(002641)股票,现登记参加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

姓名(或单位名称)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股东帐号	
持有股数(股)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女士/先生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永高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授权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序号	提案或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5年度财务决算及201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4	《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5	《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6	《公司关于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报告》			
7	《2015年度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8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　　股　　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641　证券简称:永高股份　公告编号:2016-012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本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永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及子公司对2016年度将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预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2016年4月2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会议表决结果为: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本次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经独立董事事先认可后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张炜、卢彩芬、卢震宇属关联董事,对议案予以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含税)	上年实际发生	
			发生金额(含税)	占同类业务比例(%)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临海市吉谷胶粘剂有限公司	1,300	875.91	100%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原材料	临海市吉谷胶粘剂有限公司	45	17.78	−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上海清水日用制品有限公司	30	22.5	
合计		1,375	916.19	−

(三)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3月31日,公司向临海市吉谷胶粘剂有限公